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2月17日第205/E134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1年2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2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內港錨地沿用設兩條防火分隔帶的安排，除可阻止漁船發生火警時火勢蔓延外，亦有利珠澳兩地部門即時派船救援。另外，在向業界恆常宣傳時，也已提醒漁船停泊期間必須安排人員留守，或相鄰的漁船可輪流安排留守人員互相照看，以便發生火警時可即時應對。

對問題 1. 政府各部門在疫情下仍然致力保障漁船停泊的安全。於漁民回澳過年之前，海事及水務局已部署派船在內港錨泊區附近進行24小時值班戒備，海關則設立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，消防局亦制定了碼頭發生事故時的消防應急預案，以應對突發事件。並且一如既往，於歲晚聯同漁民團體走訪錨地進行宣傳。

二月初內港錨地發生的漁船火警，發現涉事漁船在事發時並沒有安排人員留守，海事局已再次提醒漁民業界注意。

對問題 2. 特區政府於2007年成立“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”，援助款項的用途已包括維修漁船或更換設施及設備等，總援助金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事及水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

額超過 7,900 萬澳門元，當中就有包括因火警損毀的船隻維修。故除透過“基金”協助漁船船主，業界團體更應鼓勵和協助船主對自身船隻作出保障。

海事及水務局局長

黃穗文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